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 急

工规函(2016) 114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关于请提供邻避问题预防及应对工作有关材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直属单位：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形势下信访举报接待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24号）要求，做好邻避问题预防及应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各省级通信管理局、各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邻避问题预防及应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二、全面摸排。各省级通信管理局、各直属单位要全面摸排辖区内邻避问题预防及应对工作情况，重点梳理存在问题的项目、企业和地区，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做到心中有数。三、分类施策。要根据不同项目、企业和地区的实际情况，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对于存在问题的项目，要督促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标排放；对于存在问题的企业，要督促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标排放；对于存在问题的地区，要督促地方政府限期整改，确保达标排放。四、强化监管。要建立健全邻避问题预防及应对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于存在问题的项目、企业和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五、加强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邻避问题预防及应对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六、报送材料。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直属单位于2016年11月30日前，将摸排情况和工作措施等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特此通知。

评、安评、稳评等工作如何加强，工业主管部门应在哪些方面改进工作等。

请于8月5日（周五）下班前反馈我司（附电子版）。

感谢工作支持！

联系电话：010-68205105

电子邮箱：tzc@miit.gov.cn



抄送部门：政法司、产业司、节能司、安全司、原材料司、信管司、网安局。